

補充資料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為家庭暴力個案的受害人提供法律援助

本署在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中，表示會用人手從二〇〇二至二〇〇四年期間 342 宗有關禁制令的法律援助申請個案中蒐集資料，以便找出有多少宗申請涉及家庭暴力，以及這些申請的結果。本署已完成有關工作，現將委員會要求的資料載述如下：

1. 申請數目

在 342 宗有關禁制令的法律援助申請個案中，187 宗的申請人因家庭暴力而欲申請禁制令，或同時辦理離婚。

2. 申請結果

(a) 該 187 宗申請結果的分項數字如下：

	<u>2002</u>	<u>2003</u>	<u>2004</u>
申請撤回的數目	9	14	18
申請被拒的數目*	18	8	16
未有接納「提供法援」的數目	5	1	2
發出法援證書的數目	30	21	45
總計	<u>62</u>	<u>44</u>	<u>81</u>

* 共有 42 宗申請被拒，其中 8 宗未能通過經濟審查，5 宗未能通過案情審查，而其餘則基於申請人未能提供資料或未有前來面見等原因而被拒。

- (b) 在二〇〇二至二〇〇四年期間發出的 96 份法援證書，其中 11 份單是為申請禁制令而發出，23 份是為申請禁制令及離婚，以及進行附帶的法律程序而發出，至於其餘 62 份，則只是為申請離婚及進行附帶的法律程序而發出，這可能是因為有關個案的實際情況並不符合申請禁制令的條件，或申請禁制令的需要已不再存在。然而，由於受助人在獲批法律援助後，可隨時得到法律意見或協助，負責個案的外委律師如認為有需要申請禁制令，以確保受助人的安全，可向本署申請緊急批准。事實上，在二〇〇四年，本署曾就兩宗個案擴大法律援助範圍，使有關律師得以申請禁制令。

法律援助署

日期：二〇〇六年四月十日

檔號：LA/ADM/115/54 (Pt.13)